

新年四一等

關於我們

婦女新知在台灣戒嚴時期 1982 年由一群女性主義者成立雜誌社宣揚理念;1987 年解嚴,改組為基金會,邀集各性別議題專家擔任董監事,加上工作室約 6-7 名人力,41 年來倡議多項性別政策改革。1994 年起培養多名婦女法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諮詢服務,每年服務人次超過兩千。

早年爭取墮胎合法化、停止人口販賣雛妓,串連 其他團體促使政府陸續通過了民法親屬編修正條 文、家暴法、性侵法、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婚姻移民人權、家事事件法等 法律制度保障,要求行政院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及設置性別專責機構等。

近年提倡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主、伴侶權益、持續監督司法體系、年金政 策中的性別問題。



△ 1987 年,抗議國父紀念館單身禁孕條款,開始著手 「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工作



△ 新知早年聚會照片

我們正在推動……

照顧工作

托育及長期照顧公共化 平等親職 家事移工權益

婚姻與多元家庭

婚姻家庭之平權法律倡議 監督家事司法程序之性 別正義 單身權益

勞動權益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監督

身體自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性騷擾防治工作

政治監督

推動女性參政 選舉監督 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構

年金與老年保障

推動全民税收制基礎年金 離婚請求分配年金 國家補助育嬰假期間保費

諮詢申訴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 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志工培力

志工培訓與進修 不定期舉辦講座 參加市集擺攤與民眾進行社會對話等

文宣出版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董事長的話 秘書長的話 大事紀 工作成果統計		006 008 010		
			016	
			工作報告	
			爭取普及公共托育及課後照顧	020
	倡議住院照護公共化、長照決策民主化	022		
	地方選舉推動女性參政	024		
	My Body is My Own 身體自主與賦權	028		
	優生保健法的未竟之業	034		
	家事事件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	036		
	祭祀傳統中的性別不平等	038		
	婚育不是必經路,平等相待最寶貴	042		
	保障離婚女性經濟權利	044		



第十八屆董監事 任期: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董監事、顧問成員

副董事長:郭怡青、洪惠芬

常務監事: 莊喬汝 監事: 梁莉芳、師彥方

董事長:姜貞吟

常務董事:王舒芸、王儷靜、沈秀華、陳文葳

董事:陳令宜、施雅馨、吳翠松、劉梅君

顧問:李佳玟、官曉薇、尤美女、林實芳、黃顯凱、簡 婕、黃長玲、 孫迺翊、王兆慶、石易平、李韶芬、傅柏翔、劉侑學、顏維婷、郭玲惠、

侯岳宏、楊婉瑩、翁燕菁、黃馨慧、李佩雯、陳韻如

工作室成員

秘書長:覃玉蓉 培力部主任:陳逸 組織部主任:何彥儀 資深研究員:曾昭媛 倡議部主任:張淵傑 法律部主任:戴靖芸 文宣部主任:黄柏萱 會計部主任:黃昱凱

排	捐款人名單	
財務報告		074
	年度文宣工作	072
	參訪、擺攤	070
	實習生參與	068
	停線不停學 接線志工培力	066
	「新知 40,滴水穿石」活動紀實	062
	女女相挺,移工不是奴工	060
	同酬日女性輸在起跑點	058
	呼籲勞動部守護夜間工作勞動者的健康	056
	照顧崩潰衝擊性別平等,抗議政府紓困無視照顧困境	054
	家庭照顧假要有薪,育嬰假要補助保費	048



發行資訊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姜貞吟 主 編:黃柏萱 美 編:傅崇益

地址: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 (02) 2502-8715 傳真: (02) 2502-8725

E-mail: awakening1982@awakening.org.tw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23年5月



董事長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 姜貞吟

看著新知工作室夥伴們整理出的 2022 年度大事 紀、成果統計資料,不禁感到激動,也牽掛著是 否如同往前,持續以具體行動,實踐女性主義的 信念與價值。

為深化性別議題的倡議與突破疫情帶來的困境, 前年 12 月新知董監事跟工作室同仁舉辦一場內 部共識營,盤點既有工作項目,重新凝聚議題主 張,調整倡議的作法。

因而,去年我們有許多新嘗試,包括將工作小組 改為議題群,辦理內部工作坊擴大對話;堅守性 別相關法案的修法倡議路徑,增加與相關團體的 合作與串連;以及,增加對外的倡議管道,嘗試 與台北廣播電台合作,推出《性別新知週報》節 目,進而在 10 月推出新知 Podcast《性別雜貨 鋪》。

為改善女性處境,實現性別平等,新知向來採取 修法跟立法的倡議,積極從調整體制著手,創造 性別友善的制度性環境。在照顧公共化的倡議, 去年我們持續呼籲擴增普及公共托育,提升課後 照顧的涵蓋率;以及,避免家庭成員(尤其是女 性)因長照需求掉出職場,推動住院照護公共 化、長照安排假的訴求。

新知長期關注女性參與政治,本屆女性立委比例 突破 4 成,並不表示女性參選的結構性障礙已 全然去除。去年適逢九合一選舉,我們把關注焦 點放在各縣市小內閣的性別比例、各縣市性別平 等辦公室、地方制度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內閣 閣員的性別比例,目標在於鼓勵基層女性參政, 提高政治場域的女性比例與多元代表性。

基於社會對「積極同意」修法的不了解,去年我們持續進入大專院校舉辦講座,跟年輕世代直接對話,打破迷思;同時,身體自主權不因已婚而打折,我們主張廢除優生保健法中的墮胎配偶同意權、刑法的墮胎罪等。身體自主也不因地理空間而有別,我們呼籲政府儘速建制海外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受害人法律或經濟援助。

跟婚姻家庭有關的倡議,我們長期參與托盟,去 年我們提出新的婚育觀,希望改變父權家庭多種 不利單一性別的文化規範。婚姻若無法存續,我 們呼籲要從年金制度保障離婚女性的經濟權,同 時也應完備家事事件法對親子、監護跟收養等程 序的缺失,讓家事事件的處理能妥適落幕。此 外,我們對祭祀公業的釋憲既肯定又遺憾,遺憾 的是有規約者,女性依舊無法跟男性一樣,享有 應有的派下權益。

家長育幼照顧的安心,需要職場友善與政府制度 性資源的投入,包括職場對孕產、養育的支持, 生產前中後與養育等的相關假別設計、提高假期 的薪資替代率,並依受雇者的需求設計彈性請假 制度等,尤其是家庭照顧假應調整為14天有薪。 至於育嬰假保費,政府至今僅補助雇主的負擔, 我們主張勞工也需對等的補助,以減輕育兒負 擔。

去年性別與勞動的情況,則是在疫情衝擊與統計 資料的修正下,同工同酬日不進反退。我們呼籲 政府公布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影響評 估與政策規劃,改善薪資的性別差距。另外, 2021年大法官宣布禁止女性夜間工作違憲,對此,我們認為應課以雇主對勞工更高的健康維護 責任,且哺乳期夜間工作應維持現狀條文,保留 工會介入的機制。

持續進行的還有民法諮詢專線,長期由接線志工投入,實習生與其他志工也參與遊行、活動擺攤與相當多的行政協助。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疫情期間對照顧衝擊的深度調查,以及婦運老照片展覽的籌劃。此外,基於公民權的普及式基礎年金、移工的勞動權益保障、離婚重大事由、CEDAW的國際審查會議、剪髮對伊朗女性爭取自由的支持、觀察 PUA 的趨勢等也是我們的工作項目。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FIGHT LIKE A WOMAN

Fight like woman!



秘書長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

2022年的台灣因為疫苗施打及傲視全球的疫情控制,越來越能平常心看待 COVID-19 疫情,但與此同時,性別薪資差距出現首次倒退,數據顯示 2021年疫情緊張的封控時期,女性失業率罕見地衝得比男性還高;更不用説,在 2020年疫情尚未進入台灣本土時,大量的懷孕女性勞工來電新知工作室,表示雇主預期疫情將衝擊經濟,藉機提出違法解雇。儘管台灣疫情控制成效非常好,但疫情本身與隨之而來的封控措施,一方面引發人權爭議,對性別平等也產生顯著的衝擊。

我們始終堅信,當一個國家越民主,一個社會越平等,面對風險降臨,越能依靠著既有體制的韌性,把所有人好好接住。共同體的韌性,不會因為政府發錢給民眾就被強化,畢竟發錢並不能深化民主,也不能促進社會平等,我們必須直面民主與平等之不足,提出改革方案,然後一步步努力向前邁進。這也是為什麼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改革,總是選擇走一條成本更高、更崎嶇的道路,更願意挑戰既有體制。疫情進展至今,我們越發相信這是一條值得堅持的路。

這條路上,我們特別感謝捐款人無私的支持,以 及一起合作推動改革的民間團體與政治工作者, 陪伴我們、支持我們,對我們的堅持明瞭於心, 同時督促我們持續思考與學習。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的志工們,以及年輕的實習生與志工們,更是我們長期的夥伴與堅實的後盾。

進入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超過十年,不時聽到來 訪的國外團體、學者學生,驚訝於婦女新知基金 會只是一個小規模、資金有限的基金會,整個工 作室僅6至7名人力,和14至18位無給職卻 深度參與的董監事,在41年間竟推倒了一座座 高牆,至今仍貼著台灣社會脈動,提出、推動各 項促進性別平等的改革訴求。我開玩笑回説,婦 女新知基金會不僅是一個倡議女性權益與性別平 等的民間團體,更是一股1加1遠大於2的社 會力量,正是因為眾人的支持,我們才能完成重 要的事,並堅持下去。

這份年報簡述了 2022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努力,編輯出版這份年報,不僅是為了組織責信,也為了向所有的捐款人與夥伴們表達深深的感謝,並希望更多新朋友認識這一股堅持改革的力量,在未來的路上與我們並肩同行。

婦女新知 2022 大事紀

一月

- ・與臺北廣播電台合作之「性別新知週報」節目開播
- · 參與跟蹤騷擾防制法配套措施座談會
- · 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 CEDAW 焦點座談原住民婦女、 高齡婦女、鄉村 / 偏遠地區婦女場次,及平衡工作 與家庭生活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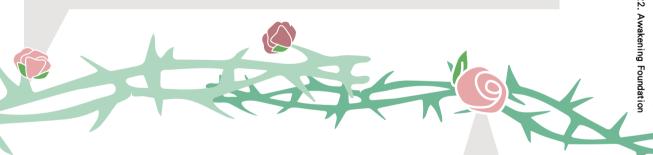


二月

- ·與立委范雲國會辦公室合辦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公聽會
- · 出席全球多語言論壇 Meridian 180「疫情擴散下東亞地區性別問題的轉變」擔任與談
- · 發函勞動部提出「回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夜間工作」相關書面意見
- ·發出聲明「錯把躺平當性平,佛系政策讓女人一年工作 423 天!回應同酬日之倒退, 呼籲政府積極提出政策規劃!」
- 連署「堅決反霸權侵略戰爭,嚴厲譴責俄羅斯武力侵略烏克蘭」公民團體聯合聲明。

三月

- 出席「在台烏克蘭人與台灣公民齊聲譴責俄羅斯侵略戰爭,重申反霸權、反侵略、捍 衛人權是普世價值」公民團體聯合記者會
- ・發出聲明「政府拿不出錢來補助請育嬰假的家長保費? 20 年來卻一直補助雇主保 費!」回應行政院否決補貼受僱者育嬰留停期間社會保險費提案
- ·舉辦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婦運論壇一新知倡議的現在、過去與未來
- ·舉辦「我們等了 20 年,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 施行 20 週年之勞工好失望 1 記者會
- · 出席台灣移工聯盟主辦「家務勞工沒保障 中階永居都是空」記者會
- · 出席『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座談會提出廢除終止懷孕配偶同意權等主張
- ·參與『已婚女子捍衛自己的權益』連署案開放政府第88案協作會議
- · 出席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 以深假 (deepfake) 為中心座談
- · 出席性別變更「取消強制手術要件」座談
- 出席監察院「政府防範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機制及落實情形」專家諮詢會議



四月

- 出席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 ·開始企劃 Podcast「性別雜貨鋪」
- ・發出聲明「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儘速通過各類照顧假之薪資津貼,紓困預算應加強 援助疫情衝擊就業之弱勢女性及非典型就業者,減緩因疫情而停課、休假、減班、失業 者之經濟損失」

五月

- ·舉辦「有政府,要做事!保障媽媽工作權,0-2歲公共托育別漏接」母親節記者會
- · 出席兩公約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意見
- · 參與線上論壇「看見疫情中的性別— 疫情下的女性與脆弱群體處境」
- ・舉辦「照顧崩潰=防疫崩盤!防疫紓困政策應正視人民的照顧崩潰困境」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 開始規劃「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有薪工作、家庭照顧與性別」研究計畫
- · 發出聲明「政府紓困政策中的照顧盲即為性別盲!各界一線照顧現場 憤怒無奈 呼籲政府不要再 迴避疫情對性別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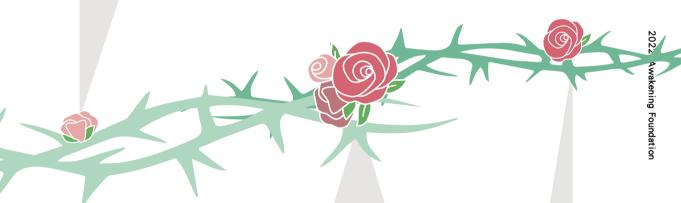


六月

- ·舉辦家事事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記者會
- ·發出給媒體及大眾的公開信「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來不是政黨附庸,請媒體尊重台灣婦女運動 及公民團體之自主性」回應周刊王 CTWANT 報導
-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台灣家事法學會共同舉辦「家事事件法 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 · 出席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主辦『民團促通過衞福部通過「住院整合照護(三年)計畫」』線上記者會

七月

- ·參與「當國家治理你的子宮——美國墮胎權辯論能給台灣什麼啟發?」講座座談
- · 出席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辦七夕暨父親節記者會「新婚育挽救台灣低生育率,勸婚催生, 不如先談愛與平等! 」
- · 實習生 NGO 聯合參訪開始



八月

- ・出席婦女救援基金會主辦「台籍慰安婦歷史應放入國史館」記者會
- · 聲援連署旅外國人「性暴力受害人協助機制」

九月

- · 針對請求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在事件之憲法訴訟案言詞辯論遞交法庭之友意見書
- · 出席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辦「給我 0-12 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 托盟 2022 年 縣市首長選舉托育政策建言」記者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40 週年感恩茶會

13

十月

- ·婦女新知基金會 Podcast「性別雜貨鋪」開張
- ·以剪髮行動聲援伊朗女性抗爭行動,拍攝「Woman! Life! Freedom!」影片
- · 發出「大法官,請別再次成為父權代言人! 一婦女新知基金會就祭祀公業派下員釋憲案之聲明」
- ·舉辦積極同意大學講座(中央大學、清華大學)
- ·針對疫情對性別平等衝擊、祭祀公業議題,遞交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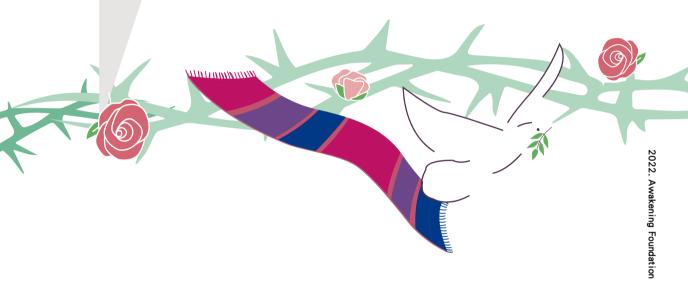


十一月

- · 施雅馨董事投書關鍵評論網「回不去也走不了,憲法法庭如何看待「有責配偶」的離婚自由?」
- ·舉辦「選舉不要停留在女力行銷口號 候選人應承諾落實基層女性參政及性平機制改革」地方大選 選前監督記者會
- ·舉辦積極同意大學講座(東華大學、聯合大學、世新大學)
- ·出席「婦女與性別議題政策研討論壇一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之 NGO 觀點」會議
- ・出席民間參與「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前溝通會議
- ·針對贍養費修法,以及地方制度法及政黨法修法支持女性及少數群體參政議題,遞交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與 NGO 會議發言單

十二月

- ·舉辦積極同意講座(台北大學、屏東大學)
- · 出席玫瑰的戰爭映後座談擔任主講
- · 發布「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有薪工作、家庭照顧與性別」網路問卷調查及質性訪談招募
- · 發出聲明「宜蘭縣、台北市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墊底,桃園市退步最多!」
- · 與臺北廣播電台合作之「性別新知週報」節目播畢



- · 全程參與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針對政黨補助金培育女性、家是移工人權、0-2 歲托育不足造成女性就業障礙、應提供有薪且彈性照顧假促進工作及家庭平衡、祭祀公業、贍養 費修法、離婚請求年金權、女性近用司法資源及家事案件法律扶助、移民移工司法通譯需求等議 題發言
- · 出席「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離婚女性經濟權力座談會與以色列國際審查委員 Ms. Ruth Halperin-Kaddari 交流
- · 開始企劃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老照片展覽

2022 年婦女新知工作成果呈現

參與會議與訪談

主辦/合辦之記者會與公聽會

13 場 **※**與之記者會 與公聽會

1 2 場 跨團體會議



媒體採訪

場 媒體電台與 PODCAST 訪診

53 集 性別新知週转

21 場出電台

26次 电视频新聞邀訪

りなり

場外部演與訪談

次 NGO 與學生參訪訪談



志工活動

26 A 婚姻家庭諮詢 熱線志工

5 2 人 行政志工 與實習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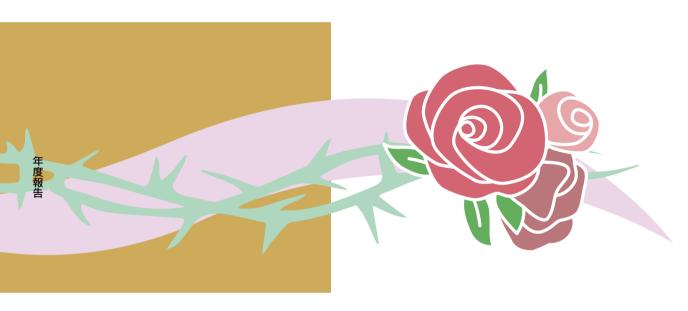
15^s





社群曝光度

32^篇 53 Bix 數量



2022. Awakening Foundati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度工作報告



△ 05/04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有政府,要做事!保障媽媽工作權,0-2 歲公共托育別漏接」母親節記者會



△ 09/1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辦「給我 0-12 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托盟 2022 年縣市首長選舉托育政策建言」記者會

爭取普及公共托育 及課後照顧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政府一發錢、私托就漲價?政府提供品質保證的公共托育,對家長(尤其是媽媽)持續就業至關重要,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嬰幼兒照顧不是商品,安心托育是國家應保障的基本權利。5月4日母親節前夕,我們邀請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以及一位住在花蓮縣光復鄉孩子抽不到公托的媽媽謝芬卿、孩子正在新北市送托公托的媽媽梁筱婕,一起針對0-2歲托育政策,召開記者會向地方政府呼籲:「托育要普及」、「定價要確實」、「管理要透明」!

然而,隨著地方大選到來,許多候選人照往例提 出各種津貼加碼政策,可是津貼一漲、眼見托育 又要跟著漲,錢到手還被通膨吃掉,舉債發錢下 一代負擔更重,家長送托卻沒有更安心!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共同組成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 夥伴團體們,在9月中召開記者會,向地方縣 市首長候選人提出5大政策訴求:「0-2歲幼兒 家外送托率應達 37%」、「以保母、公共化(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力,擴充 2-3歲托育服務量」、「翻轉幼兒園公(公立+非營利)私(準公共+私立)比至 7:3」、「改革公立幼兒園,開辦符合家長合理工時的課後留園服務達100%」、「公立國小課後照顧班涵蓋率應達30%」。

家長送托要近便、幼兒托育要品質、托育人員勞動權益要保障,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夥伴們,持續監督候選人及執政者拓展公共 托育及課後照顧,對症下藥,別再加碼津貼、亂發錢。

倡議住院照護公共化、 長照決策民主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過去政府預設民眾住院「一定有家屬陪病」,面 對住院者日常照護,主管機關雙手一攤,醫院也 不須擔責任,家裡只要有一人住院,全家不管在 金錢或時間上都左支右絀,若不要危及主要照顧 者(女性為多)的職涯機會,就得花錢自聘看護 (也是女性為多),一天支出就高達兩、三千, 但醫院看護勞動條件不佳、服務爭議多,家屬勞 心勞力,照護品質量不齊,難保病人不會再次進 醫院報到,家屬、看護、健保財務皆輸。近年疫 情影響下,醫院看護支出更水漲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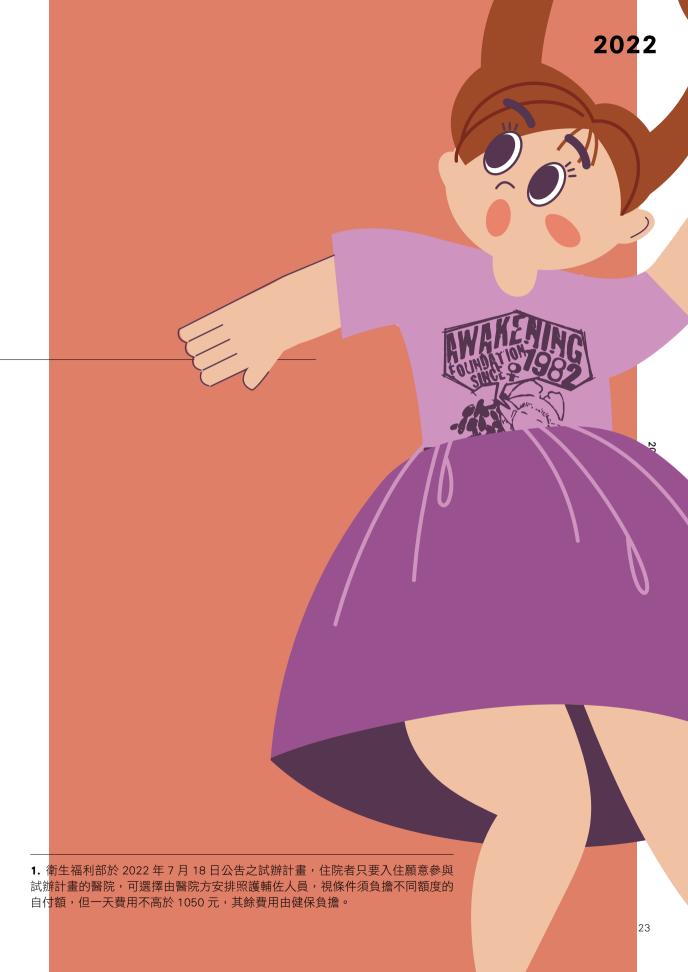
醫院看護納入健保給付,推動住院照護公共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 6 月 13 日出席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主辦的記者會,呼籲將住院看護納入健保給付管理,解決民眾必須自費找看護的困境。為了讓衛福部提出的「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¹ 能夠順利進行,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提醒,應大幅改善醫院看護勞動條件,支持醫院自聘看護,從招募、培訓、管理下手,將看護人力納入醫院正式工作流程,避免因人手不足、難以接軌導致計畫失敗,同時透過系

統性的獨立研究與專門評估,作為未來修正改善 計畫的依據。

治理更民主,服務更在地

為了持續減輕家庭長照負擔,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九個團體發起的「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在年底大選前,向地方縣市首長候選人提出「長照考卷」,要求各地候選人指出在地長照服務困境,以及解決方案,並由各團體在11月20日的線上記割會進行評論。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記者會強制之記者會進行評論。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記者會強調,照顧服務品質越做越好,切合民眾的需求,兼顧保障照顧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關鍵作法是落明,透過公共討論,讓不同族群與利害關係人的多元需求,都能在決策過程中納入。呼籲地方首長候選人未來若當選,應該推動在地長照決策民主深化,以發展更切合在地需求的服務體系。



地方選舉 推動女性參政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

自台灣邁入民主化 1989 年選舉起,婦女新知基 金會就趁歷次選舉的時機,選前向各政黨、候選 人倡議各項性別政策主張,或評比性別政見,提 供選民參考;選後監督是否兑現,爭取女性權益 及性別制度改革。

面對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的地方選舉,我們在選前 11 月 11 日舉行記者會,針對各政黨及候選人提出三項促進女性參政及地方性別民主化的改革訴求;並於選後 12 月 28 日發出聲明,檢視各縣市的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是否提升。

這次地方選舉,我們提出的訴求以婦女新知長期 推動的女性參政為主,目的是希望將更多元的性 別觀點融入政策,並達成政治參與的性別平等。 過去婦運先推動 1/4 婦女保障名額,1999 年通 過納入地方選制之後,近年婦運改推任一性別不 低於 1/3,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 納入 1/3 性別比例原則,但落實不佳,目前政府 尚未完成相關修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地方選舉之選前記者會

選前 11 月 11 日記者會,我們呼籲各黨除了用口號推捧個別女性候選人的女力行銷之外,各政黨及各候選人應提出支持地方性別民主化的三項改革承諾:

- 1. 提升小內閣的女性比例超過 40%, 並增進多元代表性;
- 2. 地方政府應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並提供充足的專責人力,相關資訊上網公開;
- 3. 政黨應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建立提名內規,提名更多基層女性參政。



△ 11/11「選舉不要停留在女力行銷口號,候選人應承諾落實基層女性參政及性平機制改革」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2 年地方選舉之選後聲明

選後新任縣市長於 12 月 25 日就職並公布小內閣名單,婦女新知基金會 12 月 28 日發表聲明,我們統計 21 個縣市的新任小內閣性別比例(嘉義市選舉延後不予計入),比較新舊任小內閣的變化,發現整體比例都沒有達到四成,因此本會再次呼籲,各縣市首長應重視女性及多元背景參政人才,女性一級首長比例應達四成。

宜蘭縣、台北市的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墊底, 桃園市退步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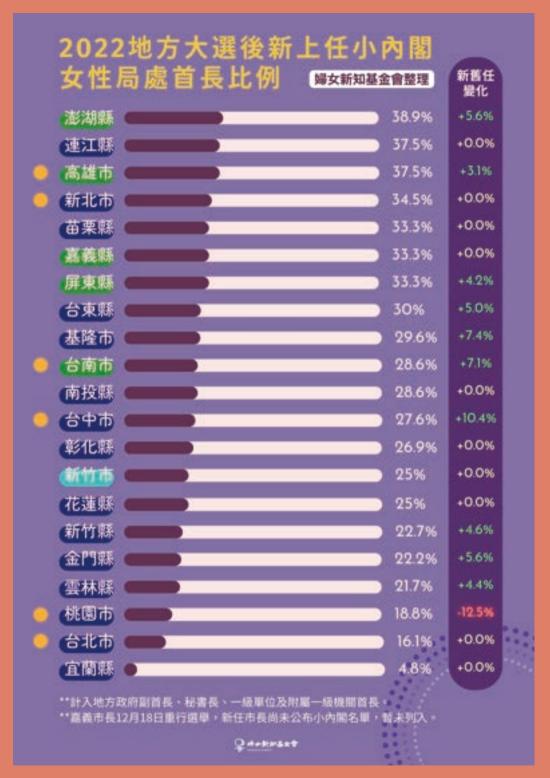
整體來說,多數縣市的女性局處首長比例些微上升,但有三個縣市令人極度失望:

倒數第一的宜蘭縣,女性局處首長僅佔 4.76%,林姿妙縣長連任,選前、選後的小內閣沒有改變,照樣是全國最低。

倒數第二的台北市,市長蔣萬安的小內閣女性比例僅 16.1%, 跟舊任市長柯文哲一樣低,在六都中敬陪末座,而且違反其選 前承諾小內閣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倒數第三的桃園市,市長張善政的小內閣女性比例 18.75%,與舊任桃園市府 37.25% 相比,退步最多,降幅達 18.5%,而且是女性比例唯一倒退的地方政府。

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希望各縣市不僅要提升小內閣的女性比例及多元代表性,還要增設或強化專責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各政黨應培養更多基層女性參政,以深化地方治理的性別民主。



△ 12/28「宜蘭縣、台北市新任小內閣女性比例墊底,桃園市退步最多!」聲明附圖



my body when

My body rules

My Body is My Own 身體自主與賦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戴靖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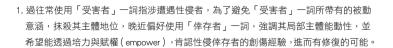
不被法律看見的性侵倖存者 1

你是否曾有過因突遇危險或因過於害怕而身體動 彈不得的經驗呢?

事實上,有許多性侵倖存者在案發時也經歷了類似的狀況。瑞典有調查研究顯示,遭受性侵或性侵未遂的女性,於案發時近7成有嚴重的麻痺、僵化反應(tonic immobility)²,因此並非每個人在性侵發生當下都能夠抵抗、逃走。

然而,現行刑法並沒有看見這樣的狀況。根據刑 法強制性交罪的規定,只有在當事人推拒或明確 說出不要時,才成立強制性交罪,如果當事人在 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單純沉默或毫無反應,在法律 上會認定為「合意性交」,也就是説他們被法律 認為已經做出了同意。

但是,沒有說不,就代表要嗎?這顯然不符合人們日常生活中邀約的邏輯。因此,本會在近年持續倡議「積極同意」入法並深入校園舉辦講座以期推動觀念的改變。



Anna M Iler, Hans Peter S ndergaard & Lotti Helstr m, Tonic Immobility During Sexual Assault—a Common Reaction Predicting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d Severe Depression, 96 Acta Obstet. Gyn. Scan. 932, 932-938 (2017).



Only Yes Means Yes—籌辦積極同意講座

積極同意(Only yes means yes)指發生性行為之前,必須取得對方有效的同意後才能進行,它比起現行法「違反意願」的認定更能完善保障個人的性自主。

** ** ** **

什麼是有效的同意?

- 1. 具有自主、清醒的意識
 - 2. 針對當下的性行為
- 3. 可用言語與行為回應

為了進一步推動此項法律改革,讓人們意識到 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的重要性,本會於今年舉辦 8 場校園巡迴講座,藉以深化學生們對積極同意的 認識並破除強暴迷思。本會的講師群不僅透過案 例故事帶大家認識現行的刑法規範、釐清積極同 意的概念,也回應大眾常見的誤解:積極同意將 增加誣告;積極同意將使被告須自證清白等。

講座舉辦期間學生均勇於發表自己的看法,8場校園巡迴講座的效益與迴響良好,有超過九成的學生對於講座整體感到滿意,有六成認為講座能充分增進對於積極同意的認識與了解(非常滿意者佔61.3%,滿意者佔33.8%)。此外,也有學生因此對積極同意倡議產生興趣,進而申請擔任本會的實習生一同進行倡議行動。

中度報生



△ 中央大學姜貞吟教授課堂



△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李佩雯教授課堂

跟蹤騷擾行為之立法禁止

除了積極同意的倡議行動,本會亦持續關注跟蹤 騷擾法制的立法進度,此議題對於身體自主的保 障亦相當重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 正式施行,在該法中所謂「跟蹤騷擾行為」意指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 生活或社會活動」。本會雖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 通過表達肯定,卻仍有感到不足之處,於是本會 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線上論壇」擔任引言人表達 本會的主張。



跟蹤騷擾防制法論壇

本會於 6 月 16 日參與由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婦女新知協會舉辦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線上論壇」,擔任引言人説明立法院通過的版本與民間期待仍有差異:

- 官方立法限於「性與性別」類型的跟蹤騷擾形式,大幅限縮跟 騷法之適用範圍,未考量到非「性與性別」類型跟騷行為所造 成的傷害。
- 2. 立法未規定書面告誡的「核發時限」,造成核發時間過長。
- 3. 立法限定「八大樣態」,恐排除社會中某些跟騷樣態。

未來,不論是積極同意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實施,本會均會繼續努力並持續追蹤,希冀每個人的身體自主與性自主均能得到完善的保障。

結婚之後,身體就不再是自己的? — 優生保健法的未竟之業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戴靖芸

已婚女性自願中止懷孕為何需要配偶同意?

根據優生保健法的規定,已婚女性在發現意 外懷孕之後若想要中止懷孕,就必須向醫師 出具配偶同意書。感情良好的夫妻通常能透 過溝通達成共識,配偶同意的限制並不會造 成太大困擾。然而,面對感情早已不睦,甚 至暴力相向的丈夫,我們很難想像懷孕女性 能夠徵得配偶「同意」。

也許有人會感到困惑,在懷孕過程中貢獻精子的丈夫,難道不能擁有決定妻子是否中止懷孕的權利嗎?

然而,女性在懷孕之後必須經歷十個月以身 體養育胎兒的過程並調適孕期的身體變化, 若可以由他人左右女性懷孕與否的決定,無 異於讓女性喪失了控制自己身體的自主性。 並且,意外懷孕會大幅影響女性原本的生涯 規劃,甚至在中斷就業後難以再復歸職場。 因此,要求女性在結婚後必須先得到丈夫同 意才能中止懷孕的規範並不合理。

衛福部提出修正草案,卻無後續作為

2022 年 1 月,衛福部在民間團體與個人的 施壓下終於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 「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 在草案中刪除配偶同意權的規定。

3月10日,衛福部國健署舉辦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座談會,本會出席除了重申刪除配偶同意權主張,並進一步提出修法建議(詳見圖一),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刑法墮胎罪與優生保健法中限制女性自願中止懷孕的相關規定,並增加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資源的內容,才能確保女性的生育健康。

然而,衛福部自提出草案後便再也毫無作為,這使得修法進度又再度陷入停滯。優生保健法自 1985 年施行至今,修法仍是未竟之業。未來,本會將繼續為女性的生育自主權努力,持續主張修正優生保健法、刪除刑法墮胎罪章,並要求修正人工生殖法,允許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優生保健法修法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重點

- 拿掉已婚女性需取得配偶同意權才能中止 懷孕之要件、廢除刑法墮胎罪 ↔
- 明訂草案第3條民間團體資格,應限縮為 女性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民間團體
- 草案第8條建議新增法官裁定應考量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 增加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資源之內容,提供 民眾諮詢



△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修法座談會發言重點



家事事件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 陳 逸

什麼是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是 2012 年施行的一套統合家事事件的程序法。家事事件包含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監護事件、收養事件等。原本家事事件均歸類於民事之下,但民事處理過多龐雜的事務,包含財產、土地等糾紛。而家事事件有其特殊性,是在於家事事件通常高度涉及「人」的關係與情緒,不是純粹的司法紛爭案件,需要配合心理、教育、社會等其他專門知識的協助,才得以妥善處理。

家事事件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

通常一部法律施行十年是一個時機點,檢視 其施行上和預期有無落差,或是否違背原本 的期待與設立想法是相當重要的。而婦女新 知基金會作為家事事件法的推手之一,我們 從 2014 年和晚晴協會共同召集家事律師組 成家事修法小組,9 年來每個月召開家事修 法會議,討論家事事件法未完備之處。

而我們在 2022 年施行滿十周年之際,除了 規劃記者會得以將訴求讓更多人知道,也籌 組研討會一同討論修法上的內容。記者會事前召集家事服務中心承接之第一線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也邀約以兒少權益為出發的兒福聯盟,和立委范雲、江永昌、黃世杰一同召開記者會,針對家事事件法亟需改革的問題提出訴求,包含控制及縮短親子事件審理時間、專業化子女交付相關的執行,更重要的是要有充足的家事資源,才得以完善家事事件法之制度並加以落實。

另外,我們也透過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家事法學會協辦,在台北律師公會召開研討會,讓律師、法官等一同討論家事事件遭遇到的問題與狀況,並可以如何透過修法改善。現場參加的夥伴報名共77名,54人出席,出席率達7成,透過研討會蒐集律師、法官之意見並作為後續倡議的基礎。

儘管在諸多討論後,修法草案依然有許 多未竟之功,但後續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繼續 監督家事事件法施行情形,並持續籌組律師 召開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討論如何讓家事 事件法落實妥善處理家事案件的期待。



1 場

參與研討會

5次

參與家事事件法 修法小組會議 1 場

參與記者會



△ 20220601 家事事件法記者會

年度報生

香火傳男不傳女? 一祭祀傳統中的性別不平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戴靖芸

什麼是祭祀公業與派下員?

逢年過節你是否會祭拜祖先呢?台灣有透過 成立祭祀公業來確保祖先有後人祭拜的民間 習慣。祭祀公業是同宗族的人們為了祭拜祖 先而共同出資成立的團體。派下員則是祭祀 公業中掌管祭祀、組織事務安排與決策者, 並享有繼承祭祀公業財產的權利。

(法律施行前後有不同的規定,以下均討論 2008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 在的祭祀公業)

女系子孫(女性及其子孫)時常無法擔任派 下員

在父系中心的宗族傳統中,祭祀公業時常自訂「規約」約定由男系子孫擔任派下員, 縱使沒有自訂「規約」,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也規定,原則上由男系子孫擔任派下員, 沒有男系子孫時,女性要「未出嫁」才能擔任(見圖)。

針對自訂「規約」的情形,大法官於 2015

年作成釋字第 728 號解釋,宣告派下員實際上多由男性擔任的差別待遇合憲,理由只因為:尊重私法自治、法安定性的顧慮。

針對沒有自訂「規約」的部分,大法官在受理後於 2022 年 10 月召開言詞辯論。

本會出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並遞交 CEDAW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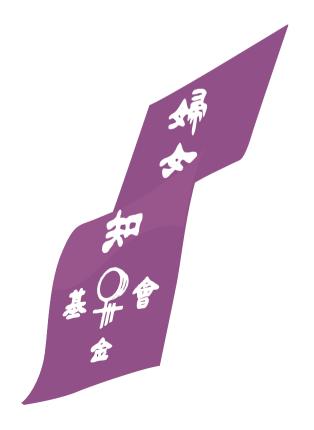
在召開言詞辯論以前,本會向憲法法庭提交 法庭之友意見書並發布聲明,一方面向大法 官表達意見,另一方面也向社會大眾説明 祭祀公業中的性別不平等。隨後,本會於 10 月底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問題清單平行回應,指責政府 對於國際委員提問的回應避重就輕,並且怠 於修正祭祀公業條例。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架構 有規約 男系子孫為 派下員 無規約、 女子未出嫁得為 規約未約定者 派下員 無男系子孫 招警/未招警 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 冠母姓者

△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架構圖

釋憲結果: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而後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大法官公布釋憲結果,宣告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有關於派下員資格的規定,由於未涵蓋到女系子孫,牴觸憲法所保障的性別平等。女系子孫因而可依此判決結果向其所屬祭祀公業請求成為派下員,自請求之日起常然成為派下員。



留下後門的釋憲結果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當日,本會隨即發佈聲明,擔憂釋憲結果將留下後門。由於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並未一同處理過往作成的釋字第 728 號解釋,導致祭祀公業有無自行訂立「規約」排除女系子孫擔任派下員,將影響到其是否受性別平等原則的拘束。

本會擔心,判決結果在認定「有規約」的時間點不明確的情況下,將可能使無規約的祭祀公業於嗣後訂出規約排除女系子孫擔任派下員,使女系子孫無從爭取派下權。

此外,本會也批評,判決雖允許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但指出「原派下員已實現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將導致過去排除女系子孫的不正義分配仍無從請求。

為避免祭祀公業規避釋憲結果的狀況,本會 呼籲內政部及立法院應盡速完成符合憲法判 決意旨的修法,納入女系子孫同等享有派下 權的規定,而非坐等個別女系子孫提出請 求。



△ 大法官不應再淪為父權代言人

年度報告

婚育不是必經路 平等相待最寶貴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參與托盟社會溝通,推動新婚育觀

七夕前一個月,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參與的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在網路上進行「新婚育 宣言問卷調查」,提出幾項婚育觀念:「男 方不要給聘金 ,女方不要帶嫁妝」、「成 家不必先買房」;若要舉辦儀式「長輩請放 手」、「我們要平權的婚禮」。且「不結婚, 同居也很好」,更重要的是「成家後,兩人 都工作」、「一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 聯盟將這幾項宣言製作成問卷,邀請網友針 對各項宣言提出意見與評論。

8月4日七夕情人節當天、父親節前夕,托 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開記者會公布895位民 眾回饋與響應網友的回應,顯示網友們多數 贊同新的婚育觀念,其中「長輩請放手」、 「平權婚禮」、「成家後兩人都工作」、「一 起帶小孩,一起做家事」這幾項認同度特別 高,亦有大約四分之三的網友贊同不必有聘 金、嫁妝。

「成家不必先買房」這一項認同度最低,僅 六成網友同意,不同意的女性多於男性。網 友留言回應「誰要跟公婆住,我自己在家 34年當小姐,跟公婆住還要磨合習慣生活, 工作回家累死,還要應付小孩,公事,家事, 老公,公公,婆婆,無法忍受沒有自己」。 反應現代女性拒斥婚後與公婆同住的傳統, 成家須先買房,成了不必與公婆同住的保 證。可見此處網友更在意的新婚育觀念,其 實是「婚後不必與公婆同住」。然而,多數 適婚年輕人買房難,加上租屋市場對房客毫 無保障,年輕人難以獨立於原生家庭,此一 困境已經成為年輕人婚育的重要阻礙之一。

記者會上,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説明,從網友的回應可發現,整個社會對婚姻和親密關係的看法正在改變,從行禮如儀遵守傳統,轉變成去溝通、探討對雙方來說更合理的親密關係,婚育不是必然,也不一定要按順序來,這種反思其實比單純遵守傳統更加珍貴。透過問卷調查與記者會,聯盟夥伴與社會大眾溝通新婚育觀念,指出年輕人多數會積極地思考、互相溝通,彼此想要的親密關係可能是什麼模樣,能這樣做的基礎,是互相尊重的愛與平等相待;同時凸顯當代年輕人即便有意願婚育,仍面臨許多與社會不平等相關的大環境限制,亟待改善。



△ 08/04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辦「勸婚催生,不如先談愛與平等」七夕暨父親節記者會



保障離婚女性經濟權利 推動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丨曾昭媛

許多女性在結婚後為了照顧家庭而退出職場,一旦離婚,往往不容易立即找到婚前薪資水準的就業機會;就算後來勉強找到低薪工作,由於職涯曾經中斷,累計的工作年資較少,老年之後很難有足夠的退休年金保障。為了避免女性在離婚後陷入經濟困境,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家事律師及法學專家開會討論多時,研擬並提出兩項民法修正草案: (1) 贍養費(2) 離婚請求分配年金,請范雲立委在立法院正式提案。



△ 02/17「推動贍養費及離婚請求分配年金修法」公聽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合辦

為了推動這兩項法案,創造與政府相關單位的對話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 委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共同舉辦公聽會,邀請的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包括:婦女 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郭怡青律師、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副教授、東吳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洪惠芬教授、前立法委員尤美女律師,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法務部、司法 院少年及家事廳、考試院銓敍部、勞動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代表,一同討論這 兩項民法草案的修正方向。

肯定對婚姻的貢獻與減損就業能力之補償,應放寬贍養費及增訂離婚分配年金規定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合作提出這兩項的民法修正草案,主要訴求為:

- 1. 現行請求贍養費的兩項要件太過嚴苛(限於判決離婚的案件,且須證明陷入生活困難),導致很少離婚女性能夠拿到贍養費。我們主張應放寬贍養費的要件及意涵,給予因投入婚姻生活與家庭照顧而把工作辭掉、減損就業能力的一方應得之經濟補償;
- 2. 民法應增訂離婚請求分配年金的規定,讓經濟弱勢的一方在離婚時有權利請求 分配另一方退休的職業年金,以肯定弱勢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對家務勞動及家庭 生活協力之貢獻,保障離婚女性的老年生活經濟無虞。

公聽會當中,本會代表、范雲立委及學者專家都向政府相關單位強調,若能儘速通過這兩項民法修正草案,才能增進離婚女性的經濟保障,落實 CEDAW 公約第 29號一般性建議(關於 CEDAW 第 16條,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趁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呼籲政府儘速修法

除了在立法院推動修法,婦女新知基金會又趁著政府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行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發表及國際審查會議的時機,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爭取會議現場的發言機會,向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及台灣政府喊話,呼籲儘速完成贍養費及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法,以落實 CEDAW 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於 11 月 28 日上午 NGO 第一場次發言,除了本會書面意見已提出的政策建議之外,還批評行政院版本的贍養費草案仍保有「限於生活困難」的嚴苛要件,不利離婚女性請求經濟保障。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則於NGO第二、三、四場次發言,內容除了重申贈養費應刪除嚴苛要件之外,還強調退休年金應納入離婚請求分配財產範圍,以及司法體系應加強改善,提供離婚女性近用司法資源及家事案件法律扶助等。

11 月 29 日晚間,婦權基金會舉辦「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離婚女性經濟權利座談會,邀請本會代表、性平委員與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當面交流,我們再次向 CEDAW 委員闡述並仔細説明本會有關贍養費的修法重點及離婚請求分配年金的民法修正條文建議。



▽ 11/28 政府舉行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發言批評政府的贍養費草案仍有「限於生活困難」的嚴苛要件。



12月2日政府公布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納入本會多項政策訴求,其中第85點次就明確建議台灣政府應儘速修正贍養費條文, 拿掉「生活陷入困難」的要件,並應修訂《民法》使離婚時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未來我們將持續督促政府,推動立法院儘速通過修法。



家庭照顧假要有薪 育嬰假要補助保費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

每年七天家庭照顧假,軍公教有薪,勞工卻要扣薪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2002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開始施行。這部法律上路 20 年來出現不少問題,其中有一項問題其實並不複雜,政府卻拖延了 20 年沒有解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雖然給予受僱者每年可享有七天的家庭照顧假,但多數勞工為何不敢輕易請休呢?主要因為受僱者當中出現軍公教及勞工的差別待遇,軍公教這七天有薪,勞工卻要扣薪。

勞動部對於這麼明顯的階級不平等,卻 20 年來毫無作為,從未提案修法來落實一千多萬名勞工的權益,間接造成性別不正義的後果,在傳統性別觀念及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約男性八成的雙重壓力下,當家人有照顧需求時,眾多女性勞工只好咬牙扣薪請休來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自行吸收經濟損失。



足庭昭顧假

▽ 0307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20 週年記者會,我們集結 57 個團體及工會向勞動部怒吼:「我們等了 20 年,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



階級不平等,性別不正義

家庭照顧假不僅勞工要扣薪,其實每年僅七天也不夠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的請休事由限於受僱者的家庭成員有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而須親自照顧,但小孩腸病毒就要七天以上,或是家裡老人確診,這些算不算嚴重疾病?

Taipei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痛批,勞工同時也是 照顧者,但政府的公共照顧不足,又不給勞工有薪 照顧假的保障,誰要生小孩?未來將有更多老人沒 人陪伴照顧,現在就有許多企業缺人力,連台積電 都缺工,但勞工家長卻受到民法扶養子女父母義務 的規範,還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條規定家長不得讓六歲以下兒童獨處、否則就 要受罰,如果政府一直用雇主人力調配困難等理由 而不給勞工有薪的照顧假,那政府要不要拿掉家長 的扶養義務?不要讓家長受罰?

家庭照顧假應改為每年 14 天有薪 才符合照顧一家老小需求!

面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這次記者會我們集結 了 57 個團體及工會的失望心聲,包括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及其子工 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共同向勞動部怒吼: 「我們等了 20 年,快給一千萬名勞工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比 照軍公教,勞工要有薪!」。我們共同提出家庭照顧假之修法主張:

- 1. 勞工應比照軍公教有薪,別再讓一千多萬名勞工失望;
- 2. 應從一年 7 天改為 14 天,才足以因應各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
- 3. 應放寬休假事由,只須家人需要照顧時,皆可請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近年持續推動國家補助育嬰假期間的保費,希望讓育兒者的保險年資不中斷,保障老年之後的退休年金權利。我們從 2017 年串連 18 個團體提出聯合聲明,立法院通過相關附帶決議,2019 年母親節記者會在總統與立委選舉之前再次倡議此訴求,2021 年則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官曉薇等人提案。







△ 2019 年 5 月 6 日母親節記者會,本會在選前質疑,民進黨過去有提案家庭照顧假勞工應有薪、國家應補助育嬰假期間的保費,為何執政幾年之後還不通過? 2022 年 3 月 18 日再度發出聲明,怒批行政院長仍不肯通過育嬰假保費補助一案。

要求國家補助育嬰假期間的保費,保障育兒家長的保險年資不中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大會討論此一提案,主旨為「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提案及連署的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共有 14 位,在行政院性平會的 17 位民間委員當中佔 82.35%。這項提案得到八成以上的民間委員支持,按理説應可順利通過,但可惜最後主席蘇貞昌院長並未裁示通過此一提案,只説請各部會再研議看是否有更好的方案,形同擱置。

消息傳來,我們感到悲哀又憤怒,2022年3月18日發出聲明痛批,勞工家長養育孩子的負擔在政府眼中到底算什麼?還要研議多久?自《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年施行的20年以來,政府持續每年補助雇主在受僱者請育嬰假期間所負擔的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政府卻一直沒補助受僱者的自付保費。



20 年來政府一直拿納稅錢來補助雇主保費,卻不補助育兒家長的 自付保費

根據勞動部資料,2021 年政府補助雇主在育嬰假期間原本應負擔的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健保)經費高達25億4255萬元。以此推估,如果政府同樣補助受僱者的自付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健保),估算每年僅需9億308萬元;如果把健保的眷屬保費一起算進來,也不過是12億7511萬元,不到雇主保費補助的一半。

國家長期給雇主好處、免除社會責任,卻要求勞工家長自行負擔保費,勞工家長不僅要努力賺奶粉錢,還要納稅補貼雇主的保費,再加上請育嬰假的人仍以女性居多(2021 年 12 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人數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18.25%,女性 81.75%),這樣赤裸裸的階級不平等、性別不正義,實在讓人憤怒,國家有拿出半點誠意來肯定這些勞工家長辛苦養育子女的照顧價值嗎?還是只流於口惠?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姜貞吟教授強調,婦女新知這些年來聯合這麼多團體一再爭取有薪的照顧假、要求國家補助育嬰假的保費,民 進黨政府還要讓我們等多久? 2022 年底地方選舉之後,隔年也將 展開總統與立委的競選,民間將持續監督。

照顧崩潰衝擊性別平等 抗議政府紓困無視照顧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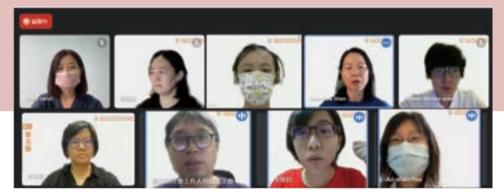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2021 年 5 月本土疫情首次大規模爆發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結合多個民間團體,要求政府立刻提出有效措施與制度改革,避免疫情對性別平等的衝擊擴大,但政府毫無回應,連基本的性別影響評估都沒有做。

2022 年 4 月,台灣本土疫情再次爆發,我們於 4 月 28 日發出聲明「婦女新知基 金會呼籲政府儘速通過各類照顧假之薪資津貼,紓困預算應加強援助疫情衝擊就業 之弱勢女性及非典型就業者,減緩因疫情而停課、休假、減班、失業者之經濟損 失」。

眼看行政院即將推出下一波紓困政策,5月25日我們邀請台灣婦女展業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一起召開「照顧崩潰=防疫崩盤防疫紓困政策應正視人民的照顧崩潰困境」聯合線上記者會,共同提出五項訴求,包括政府應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放寬「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自營作業者之補償應一視同仁、補貼防疫期間「提供必要服務」之相關人員的工作風險津貼並提供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針對非典型就業者提出相關的紓困方案及協助女性就業措施。

行政院接著在 5 月 26 日與 27 日分別公布產業紓困及勞工紓困措施,完全沒有納入 5 月 25 日民間團體記者會提出的五項共同訴求,漠視各團體所談的各類家庭照顧困境(幼托、長照、單親等)及公共服務人員的照顧困境(醫護、社工、教師、托育及長照服務人員等),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5 月 31 日發出聲明表示憤怒又失望。一個照顧能量豐沛的社會,即便遇到不可測的風險,也能有效控制損害,這才是真



△ 05/25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照顧崩潰=防疫崩盤!防疫紓困政策應正視人民的照顧崩潰 困境」線上聯合記者會

正的社會韌性。我們共同呼籲政府應以性別及人權觀點,正視人民的各種照顧崩潰困境並給予具體支援。

年底 11 月,每四年一次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審查登場,有鑒於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國對性別平等帶來負面衝擊,來台擔任國際審查委員的人權專家,特別要求政府説明疫情下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性別平等不倒退。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出席 CEDAW 審查會議,特別向國際審查委員指出,台灣疫情爆發期間女性失業率罕見地高於男性,且性別薪資不平等立刻惡化,而政府所列之措施當中,數項是疫情爆發前就已經有的常態性施政,並非為了因應疫情而實施,如職業訓練、就業諮詢、兒少保護預防性措施;其餘大多數措施並非為減輕對女性的負面影響而實施,而是普遍性地因應疫情衝擊,這些措施對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的實際影響不明。我們呼籲政府應該針對疫情進行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有效的補救措施,同時完善有薪照顧假制度,避免風險再次來襲,對女性的就業造成衝擊。

呼籲勞動部 守護夜間工作勞動者的健康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 張淵傑

大法官於 2021 年 8 月 20 號做出釋字 807 號解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 於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基於違反性別 平等而宣告違憲,並且宣示該規定立即失 效。勞動部隨後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遵照 大法官釋字所提的內容,提出修法草案,然 而草案是否真能保障女性、促進平權,本會 對此深感疑慮,因而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 及 3 月 3 日出具書面意見,請勞動部審慎 思考。

「夜間工作」指的是在晚上 10 點到隔天清 晨 6 點工作,被宣告違憲的勞基法第 49 條 規定這段期間內禁止女性工作,例外在取得 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以及雇主提供交通工 具或宿舍等必要安全設備之後,才可以例外 使女性夜間工作。不過縱使是例外情況下之 下,考量到懷孕中和哺乳期間婦女身體健康 的特殊性,仍然禁止雇主要求懷孕中和哺乳 期間的女性夜間工作。

學界普遍指出勞基法原本的規定乃是為了保 障女性夜間的安全,因而限制其夜間工作, 不過此舉是「好心辦壞事」。事實上政府應 該做的是如何強化治安,而不是限制女性夜 間出門。此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容易形成「女性弱勢、難僱傭、肩負家庭照顧責任」 等刻板印象,無助於推動性別平權。大法官 援引學理的部分討論,對此規定宣告違憲, 希望能夠導正前述刻板印象。

勞動部隨後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遵照大法官釋字所提的內容,提出修法草案,然而草案是否真能保障女性、促進平權,本會對此深感疑慮,因而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3 日出具書面意見,請勞動部審慎思考。

草案放寬分娩後六個月的婦女基於一定安全評估前下開放工作。本會認為哺乳期夜間工作禁止應維持現行條文,而且從過去的調查顯示無放寬之必要,勞動部應説明開放哺乳期間滿六個月以上女性之實體需求,而非以模糊意願説法回應。另外,針對草案將夜間工作之工會同意權拔掉,變成雇主直接與勞工詢問是否同意夜間工作,本會對於勞工是否可以跟雇主對等溝通深感懷疑。至於當勞工意願改變,拒絕夜間工作而與雇主無共識時,本會主張應保留工會介入空間,為勞工勞動權益把關。

婦女新知基金會 對於勞動部草案提出書面意見三個主張:

- 1. 課以雇主更高健康維護責任
- 2. 哺乳期夜間工作禁止應維持現行條文
 - 3. 保留工會介入



同酬日女性輸在起跑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 張淵傑

勞動部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告 2022 年 的「同酬日」為「2022 年 2 月 27 日」。 跟前一年的同酬日相比,從 2021 年的 51 天退步到 2022 年的 58 天,整整大幅增加 7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旋即在隔天 2 月 23 日發表聲明:「錯把躺平當性平,佛系政策 讓女人一年工作 423 天!回應同酬日之倒 退,呼籲政府積極提出政策規劃!」。

同酬日的意思是指要賺到男性一整年的薪水,女性要另外再工作的天數。以 2022年的同酬日 2月 27日來說,是指男性在2021年1月1日到 2021年12月31日期間所賺取的薪水,女性必須從 2021年1月1日做到 2022年2月27日才能跟男性賺取一樣的薪水。換句話說,男性工作365天所賺的錢,女性必須工作423天才能賺到一樣的錢,足足多了58天,形成如此大的鴻溝!

勞動部針對同酬日大幅退步提出許多解釋, 包含疫情因素影響到女性集中的職業加薪幅 度較少、統計資料修正包含更多女性集中的 職業,導致 2022 年比起往年呈現大幅退步 的狀況。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其他國家早早 就針對疫情提出相對應減少同酬日擴大的措施,勞動部不能卸責怠惰賴給疫情。針對勞動部將統計資料修正,我們呼籲勞動部應該應盡速釐清並公布性別統計資料、流程與方法,解釋何以有業別遺漏情事。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呼籲政府應提出完整性別影響評估與政策規劃,才能有效縮減同工不同酬、同值不同酬之性別差距。

我們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至少擁有一個公平的起點讓大家得以開創自己的人生。然而在同酬日上,女性顯然已經輸在起跑點,而且經過數據計算,還要再 79 年女性才有可能可以跟男性有相同的起跑點,如果真的要 79 年的時間才可以消弭同酬日的差距,那可是相當於四代人的女性人生啊!我們必須站出來攜手同行,為自己、為下一代,甚至下兩代,不讓後輩出生就已經輸在起跑點!



△ 02/23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訴求



女女相挺,移工不是奴工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 | 張淵傑

「我要自由轉換」移工大遊行

2022年1月16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參加台灣移工聯盟(MENT)所舉辦的「我要自由轉換」移工大遊行。大遊行所聚焦的問題是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4項的規定,也就是家裡的外籍看護工、在工廠上班的外籍移工、外籍漁工原則上不能換雇主,除非雇主死亡、漁船不能使用等不可歸責於移工的狀況才可以換雇主。也就是説,老闆不滿意員工可以開除員工,而外籍移工遇到慣老闆,卻不能透過離職換老闆,必須在職場中繼續隱忍吞聲,形成惡性循環的現象,合理嗎?

「家務移工沒保障[,]中階永居都是空」記者 會

2022年3月8日,本會出席台灣移工聯盟 (MENT)所舉辦的「家務移工沒保障,中 階永居都是空」記者會。政府為了解決缺工 問題,提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即符合 一定門檻的薪資條件以及技術條件的中階人 才可以申請台灣永久居留權。對於政府提出 的中階人才方案,本會提出批判,基本勞動 權益都無法提供,何來有勇氣提出高門檻的 留才方案。本會呼籲勞動部正視移工勞動條 件的問題並且提出方案解決,而不是提出一 些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

事實上家務移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面臨薪 資與基本工資脱鉤的低工資、高工時、沒有 穩定休假、職場性騷擾、無法自由轉換雇 主、仲介剝削等勞動權益問題。台灣的家務 移工超過 99% 是女性,她們承擔起照顧家 人的工作,讓其他家庭成員得以安心工作、 就學,對於台灣貢獻卓絕。記者會提出「家 事服務法」的立法訴求,要的僅是希望給予 家務移工生而為人應有的勞動保障。

「女女相挺,反對奴工」

今天外籍移工到台灣工作,從事許多本國人 不太願意做的工作,支援工廠與家務勞動, 結果就業服務法以「禁錮」的方式給予移工 枷鎖,不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而非保護其勞 動權益,形成近乎「奴工」的處境。工作權 是一個普世人權,不應該因為國籍的因素而 有差別待遇,難道這就是我們的人權立國 嗎?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女女相挺,反對 奴工」。



△ 0116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我要自由轉換」移工大遊行



△ 0308 婦女新知基金會時任開拓部林秀怡主任於 「家務移工沒保障 中階永居都是空」記者會發言

▽ 40 週年婦女節論壇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創立,在戒嚴時期透過雜誌的方式來宣揚女性主義的思想,時至 2022 年,已經奮力走過了 40 年。2022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40 週年婦運論壇」和「40 周年感恩茶會」,回顧婦女新知在婦女運動的過去、現在,並展望未來。





在社會發展更加多元、數位科技與工作型態的快速 變遷下,婦女面臨更為複雜與交織的情境。三月婦 女節前夕,我們邀請了許多性別平等領域的專家學 者、關心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各界人士共同交換 意見,就當下的性別議題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討 論。論壇聚焦三個當下重要的主題:「從平等就業 到照顧責任重分配」、「民法修法到解構婚家」、 「從性自主到親密關係的重構」,爬梳婦女新知基 金會在這些議題領域的倡議工作,同時邀請長期投 入婦女權益運動的夥伴分享婦女新知過去 40 年參 與台灣民主化、倡議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歷程, 並分析台灣女性人權的現狀,提出未來的倡議重 點。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不僅能夠提供一個交流 性別平等問題的平台,也能促進社會對於性別平等 的關注和討論。



△ 「新知 40,滴水穿石」感恩茶會





△ 父權謊言戳戳樂

40 週年感恩茶會

在 40 週年感恩茶會中,我們邀請許多婦運前輩分享在倡議上的經驗,也回顧了成立 40 年來達成的目標和面臨的挑戰。另外也特別籌備老照片特展、婦運史小遊戲、緬懷婦運前輩等活動,參與者來到茶會除了能夠彼此關心聊聊近況,也能在回顧倡議的漫漫長路上重新感受到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婦運前輩的努力和貢獻更是激勵著更多人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的實踐。走在爭取性別平權的道路上,如滴水穿石一般。婦女運動 40 年歷程中,因為有各方的努力,才得以鬆動堅如磐石的父權體制。不僅影響法律層面的改革,更得以滲透到生活各層面當中,實踐性別平等的理念和想法。

年度報生

停線不停學 接線志工培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 陳 逸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原名為民法諮詢專線,是婦女新知從 1994 年成立的專線,原本是想作為蒐集案例的基地,專線蒐集民眾們訴說法律上性別不平等之處,再透過專線蒐集個案成為修法之動力。2022 年專線已邁入 28 年度,志工團隊共 25 人,志工平均年資 10 年以上,大部分志工都是家庭主婦,從完全不懂法律的婆婆媽媽,成為現在可以回應各種婚姻家庭疑難雜症的志工,志工們是需要透過相當長時間的培力與進修,才得以上線接聽電話。

年度接線統計數字

2022 年 COVID-19 風暴影響,接線量也減少。2021 年年度線量為877 通,2022 年微幅上升至964 通,年度只增加約87 通來電量。主要也是受到疫情再度爆發影響,線量並未增加。除此之外,疫情期間專線之實體接線僅維持低度運作,接線室內最多僅2位志工,以一位督導搭配一位志工為限,但並未如2021 年停線長達2個半月的時間,因此今年志工接線時數是上升的,從2021

年的 2,172 小時,上升為本年度 2,832 小時, 共計增加 660 小時。

停線不停學

2022 年 COVID-19 風暴再起,專線並未如 2021 年停線一段時間,而是選擇以低度運 作的方式維持營運。考慮到婚姻家庭專線志工的組成是高齡志工為主,平均年齡 50-60 以上,因此工作室也關注接線志工們的身體 狀態,擔心確診對身體造成的風險與負擔,當時接線室以最低運作的情形,加上每天勤奮消毒,也讓志工夥伴不至於未有接線任務而離開志工團隊。

許多課程雖因為疫情關係選擇線上進行,但 還是期待志工們得以透過線上學習的方式, 不會中斷學習的過程。本年度進修課程安排 以法律為主軸,共有 11 堂課程,內容上有 分為子女親權/會面交往實務相關、案例研 討,以及相關法律知能的實務課程。子女親 權/會面交往實務相關,主要是接線經常詢 問子女權益相關的電話,透過培力課程得以 了解並落實「最佳子女利益」的想法,例如 邀請士林地院黃竑瑄督導,講述交付子女與 227個 課程出席人次 964通 接線來電 2,832 小時 志工接線時數

會面交往專題,分享子女會面交往的相關資源。再來,案例研討則是從志工接聽電話的案例出發,邀請律師分享遇到個案通常如何處理,讓志工從律師角度學習到更為完善的回應,才能妥善處理來電者的各種情形。最後則是其他相關法律知能及實務課程,例如安排鄧學仁教授,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即時的評析,以及德臻法律務所林家萱律師帶來侵害配偶權的案例分享,都讓志工除了溫故知新外,也更了解法律於實務層面上的應用。



△ 接線志工接聽婚姻家庭案例電話



△ 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

4次

擺攤

14場

聯合參訪

5堂

培力課程

實習生參與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 陳 逸

年輕志工與實習生培力

新知一年約有 20 至 30 位的年輕志工/實習生加入我們的行列,大部分是對性別議題感興趣的學生或是上班族。對應到學生的時間區段,志工實習生的培力主要聚焦於寒暑期,相對密集安排培力課程、參訪行程等內容,充實志工與實習生的視野。

培力再出擊

新知一直期待可以培力年輕志工與實習生,而通常培訓的重點會放在暑假期間,今年暑假有分為兩塊,一個是婦女新知內部的課程培力,另一個則是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的 NGO 聯合參訪行動。新知內部培力安排 5 堂課程,從國會倡議之技能,再到照顧與勞動議題的認識,從課程互動中讓學生可以多面相認識新知的議題與經營。例如由資深研究員曾昭媛,以她先前擔任國會助理的經驗分享國會倡議的立法遊説,參加之志工得以從課程中學習到,一個法案的通過,在檯面下需經歷多次的拜會與立法遊説,才能成就。除此之外,還有安排積極同意的課程,以及職場的性別歧視案例分享,都讓志工更認識新知的議題與經營。

再來,新知從 2018 年和台權會合作,我們帶領實習生/志工一同參訪人權、勞動、環境、性別等團體,了解台灣民主運動歷程以及性別運動之發展,緣起是因為台權會當時有香港的幾位實習生,希望可以了解台灣的民主運動,才開啟這段 NGO 聯合參訪,而我們發現很多參與實習的夥伴,也都不一定了解這個領域,因此幾個團體聯合起來一同規劃與籌備 NGO 聯合參訪。2022年規劃了 14 場參訪,分為線上與實體,了解其他團體之倡議內容,增進更多實習生與志工們對NGO 的認識。

另外,在培力的過程中,擺攤也是很重要的一種 參與,透過與民眾直接聊聊議題的想法與近況, 會更可以了解倡議的侷限,因此我們也相當鼓勵 志工實習生一起參加擺攤,也是透過與民眾介紹 與講述的過程中,重新整理對於性別議題的認識 與感受。我們今年有12月17日人權市集擺攤, 和民眾聊聊性別議題,11月20日的兒童人權園 遊會,則是帶入教育與性別的主題,透過擺攤讓 更多民眾認識新知經營的內容。

除了上述內容之外,我們各議題小組也會不定期的團體督導,聊聊近期的狀況與工作情形,如果深感於某些知識的不足,也會藉此籌組讀書會,藉由閱讀與討論讓對性別領域的認識得以更為深入。最後,於8月23日舉辦暑期實習生發表,簡單請各位夥伴聊聊近期的參加與經驗分享,聽到實習生分享來新知的學習與經驗很好,透過NGO實習的經驗,與學校的學習有很大的不同,除了了解更多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倡議的技巧,更可藉此認識一群性別領域的好友,為此感到開心與欣慰。

參訪、擺攤

0226 移動人權特展參訪

0810 NGO 聯合參訪:立法院



1217 人權市集擺攤



1120 兒童人權園遊會擺攤





1022-23 彩虹市集擺攤 @ 松菸文創







1028 跨性別遊行







KEEP GOING AND FIGHTING!

2022 年文宣工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黃柏萱

2022 年是婦女新知的第 40 年,從最初的雜誌社起家,到現在我們開始嘗試以各種不同的媒體形式來推廣性別議題。希望可以擴大對於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傳,同時吸引更多年輕世代的注意力,讓更多的人能夠參與到性別平權的實踐當中。



Podcast 節目《性別雜貨鋪》

在與社會大眾的溝通上,除了平日以社群媒體推廣之外,新知的成員也常會上電台廣播節目,或是到 Podcast 節目上講述新知正在倡議的議題。

為了將性別議題更加融入到大眾日常生活中,在 2022 年,我們做了一個新的嘗試——正式開設了新知自己的 Podcast 節目《性別雜貨鋪》,節目內容如其名,選題上從女性個人出發,身體自主、勞動,再到家庭、國家......,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就像巷子口的雜貨鋪一樣。希望透過不同的面向,包括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家暴等等議題,讓聽眾能夠從多元的角度,深入了解性別議題的複雜性。



婦運老照片計畫

回首 40 年走過的路,我們在 2022 年也開始了《婦女新知婦運史老照片計畫》,整理過往婦女運動的珍貴歷史照片,並且以「舊景新拍」方式,透過時空流轉的視覺呈現,展示婦女運動者在不同時期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讓人們更加了解到性別平等的重要性,並對篳路藍縷推動改革的各界夥伴與支持者致上最大敬意。此計畫後續也擴大成為《百草千花,不懼風雨——婦女新知婦運史老照片計畫》展覽,即將在 2023 年暑期舉辦,目前正如火如荼籌備中!

透過不斷的推廣工作以及積極嘗試,希望在未來能夠讓更多人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與我們一起走在實踐性別平等的道路上。

財務報告

流動資產合計

15,140,668

現金 **暫** 17,183 11 **應收帳款 留** 126,650 84

暫付款 11,524 **留抵税額** 84,081

銀行存款

14,901,230

存出保證金

4,000

基金

908,4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432

資產總額

16,053,100

應付費用

210,54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10

永久受限淨資產

600,000

暫時受限淨資產

308,432

流動負債合計

466,650

未受限淨資產

14,678,018

淨值合計

15,586,450





^{總收入} 9,952,469

捐款收入

銷售收入 41,946

補助收入 700,761

9,018,021

業務費

1,082,995

人事費 6,351,065

總支出

9,220,290

辦公費

1,786,230

2022 捐款人名單

110 學年台大行政學課程	3,040	全民大劇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
Benevity	156,175	朱〇蘚	700
OPEN SOCIETY	2,188,106	朱嘉芬	2,000
Yi-Chia Chu	9,000	朱瓊芳	36,000
丁〇徴	2,000	江妙瑩	3,500
丁〇亞	5,000	江〇儒	600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50,000	江俊毅	10,000
公〇	1,200	江玲穎	1,000
尤伯祥	3,000	江〇瑜	4,500
尤美女	13,999	何之妤	500
方○	100	何承晏	2,000
方王慶理	10,000	何欣寧	1,000
方念萱	12,000	何榮幸	5,000
方怡潔	2,000	余亞玲	10,000
方承猷	20,000	余○勳	5,000
王〇真	6,000	余欣蓓	5,000
王幼玲	5,000	吳玉婷	10,500
王〇慶	4,597	吳○玲	3,600
王如玄	10,308	吳〇瑜	1,000
王伯昌	20,000	吳芷儀	10,000
王秀雲	2,000	吳惠玲	2,000
王怡修	5,000	吳嘉麗	1,500,000
王俐容	2,000	吳〇恩	1,500
王思涵	800	吳○魯	3,600
王春友	1,000	呂〇旻	1,800
王淑麗	2,000	呂宜玲	5,000
王〇宣	3,600	呂〇雯	2,000
王〇英	120,000	宋易修	5,000
王舒芸	300	宋順蓮	60,000
王雅筠	100	李元晶	12,000
王聖芬	2,000	李〇健	3,600
王〇涵	200	李○玲	1,500
王〇鳳	600	李佩雯	6,000
王碧珠	400,000	李○玟	10,000
王銀國	6,000	李〇倢	1,100
王慕寧	6,000	李岱恩	1,000
王曉丹	5,000	李采寧	150
王藝蓁	2,000	李厚慶	24,000
王麗娟	6,000	李〇儀	1,200
王麗容	6,000	李〇曄	50,000
王儷靜	50,000	李貞德	2,000
古〇君	2,000	李郁欣	7,800
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李〇欣	6,299
田秋堇	2,000	李珮慈	2,400
田庭芳	5,000	李淑惠	12,000
石易平	3,600	李〇之	12,000
伍維婷	3,999	李〇華	150

1 >			
李韶芬	2,200	口	5,000
李麗芳	600	邱○銓	1,300
杜海容	8,000	邱貴玲	10,000
沈秀華	5,100	口	5,000
沈〇興	5,800	邱葳	6,000
阮呂娟	1,000	姜貞吟	262,100
阮〇眉	3,600	施學燦	1,000
周宇修	2,000	柯〇諺	5,000
周靜佳	6,000	洪貞玲	5,000
孟靜		洪惠芬	100
	6,000		
官曉薇	10,000	洪〇均	14,000
林久妍	200	洪〇倩	2,000
林〇軒	500	紀玫玲	660
林佑運	2,400	紀冠伶	5,000
林均琍	10,000	胡愈寧	2,000
林〇珊	6,000	胡馨尹	3,600
林秀怡	1,000	胥○瑜	200
林育萱	3,600	茂盛小王子李俊逸醫師	
林依瑩	4,000	與亞恩生醫共同捐款	20,000
林孟皇	6,000	范巽綠	5,000
林宗弘	6,000	范朝詠	1,100
林松輝	3,000	范雲	6,000
林芮芳	100,000	虹錡生技有限公司	10,000
林宣亞	3,000	唐倩婉	8,000
林思伶	1,000	孫瑞穗	5,000
林○綺	1,200	孫蘭英	10,000
林〇妤	6,000	師彥方	49,000
林海笛	3,600	徐文珍	1,800
林珮瑜	1,500	徐秀龍	50,000
林祐聖	2,000	徐秋玲	600
林淑玲	1,200	徐〇雨	200
林雪琴	2,000	徐○君	1,000
林婷立	10,000	翁嘉信	6,000
林〇泓	3,600	茶會義賣	24,814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3,800	表子賢	750
	3,000		750
社團法人台灣		財團法人吳尊賢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2,000	文教公益基金會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		財團法人高雄市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3,000	婦女新知協會	2,000
社團法人台灣	,	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	750,000
社區照顧協會	200,000	財團法人國際	, 00,000
社團法人台灣	200,000	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10,000
	0.000		10,000
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0	財團法人勵馨	
社團法人高雄市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000
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2,000	馬瑋璟	598
邱方廷	1,000	高怡貞	3,900
邱妙津	1,000		
- 1 / 2 / 1	.,		

2022 捐款人名單

國立政治大學		陳玟瑗	600
性別平等工作坊	5,000	陳信達	1,000
婦女節論壇	2,600	陳冠臻	1,200
張〇慧	5,000	陳彥君	1,500
張竹芩	1,000	陳〇隆	3,600
張玴銘	5,150	陳〇如	3,000
張敏琪	5,000	陳○慈	1,000
張淑惠	2,000	陳〇莉	200
張〇家	300	陳若婷	2,400
張莉玓	2,000	陳〇宏	5,000
張凱雄	6,000	陳偉倫	600
張富滿	1,000	陳○薇	1,500
張惠慈	1,000	陳〇育	3,600
張〇衞	2,000	陳雪碧	3,000
張皓期	3,000	陳惠馨	10,000
張嘉文	6,000	陳椒華	2,000
張榮嘷	2,000	陳○棻	4,000
張〇專	200	陳逸珊	3,000
曹瑩潔	2,000	陳○婷	1,099
梁組盈	299	陳○松	3,600
梁〇芳	50,000	陳運財	3,600
梁雙蓮	2,000	陳靖宜	3,000
莊喬汝	106,200	陳〇琪	800
莊〇茹	5,600	陳〇雲	6,000
莊瀅臻	2,000	陳韻如	3,300
許淑芬	6,000	傅大為	6,000
許○停	1,000	善心人士	624,149
許嘉恬	2,000	曾〇晴	1,000
連思良	600	曾〇龍	10,000
郭〇瑩	2,000	曾〇暉	300
郭佳臻	200	曾昭媛	2,500
郭〇欣	500	曾〇瑋	300
郭怡青	100,951	曾〇郁	1,000
郭〇慈	100	曾〇蘭	3,600
郭耀隆	3,600	曾資雅	3,000
陳又瑄	3,600	曾〇慧	2,200
陳正軒	3,600	程嘉莉	1,020
陳孜穎	7,000	覃玉蓉	81,500
陳志柔	2,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陳佩瑛	10,000	賀照緹	2,000
陳〇文	898	馮建 <u>三</u>	2,000
陳宜倩	16,600	馮喬蘭	3,000
陳〇鈴	1,000	黄子珊	3,600
陳怡文	3,000	黃文欣	2,000
陳怡伶	4,000	黄旭田	5,000
陳明秀	300	黄〇佳	1,000
陳東升	2,000	黄〇玲	6,990

78

			
黃俊豪	1,000	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	
黃姿菁	100	有限公司	35,000
黃姿靜	100	劉宜	10,000
黃昱凱	100	劉〇雯	1,000
黃竑瑄	2,000	劉〇臻	8,000
黄○純	299	劉〇葳	1,200
黃淑美	3,000	劉彥廷	2,400
黃晴筠	6,000	劉梅君	12,000
黃○玲	8,400	劉鈺茹	1,200
黄〇立	5,000	劉嘉薇	2,000
黄瑞明	20,000	劉慧君	30,000
黃聖哲	3,000	劉慧珍	300
黃鈴翔	5,000	劉〇真	1,000
黃靖雅	2,000	潘一如	4,400
黃頊宸	219		10,000
		潘天慶	
黃瓊瑱	600	潘〇而	1,000
黃馨晏	500	禁安	660
黃馨慧	6,000	蔡○秦	1,000
黃顯凱	5,000	蔡佩宜	500
楊文喬	500	蔡○妤	7,200
楊〇庭	1,100	 蔡其達	2,000
楊佳羚	10,000	蔡宗甫	1,000
楊〇穎	100	蔡宛庭	1,000
楊采璇	600	蔡秉澂	5,000
楊〇娟	3,500	蔡美芳	14,000
楊婉瑩	4,000	蔡晏霖	6,000
楊涵鈺	1,000	蔡淮至	1,000
楊琇晴	2,000	蔡筱萍	6,000
楊〇倪	1,000	蔡嘉玲	12,000
楊〇喻	600	蔡○宸	1,000
楊雅淳	2,400	蔡○宇	3,600
楊雅婷	6,000	蔡耀德	10,000
楊瑛瑛	2,000	蔣佩琪	50,000
楊〇虹	1,000	鄭宇彤	3,000
經濟民主連合行政部主任	4,000	鄭美里	2,000
萬〇灼	2,000	鄭○馨	6,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120,000	鄭〇誠	3,600
	,		
葉大華	10,000	鄭〇凡	4,000
葉怡君	5,000	鄭曉穗	299
葉虹靈	10,000	蕭〇蘋	6,000
葉靜宜	3,000	蕭宇佳	3,000
葛〇珮		蕭○弘	4,000
	3,000		
雷文玫	8,000	蕭○國	100,800
廖儒修	900	蕭惟心	500
廖〇桂	10,000	賴君義	20,000
趙子瑩	2,000	賴〇君	2,077
NE J I	2,000	類色質	1,000
			1,000

2022 捐款人名單

年度報告

80





AWAKENING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22

我們的倡議,需要你的支持

定期定额支持



http://bit.ly/22kgi40

單筆捐款支持



http://bit.ly/2V9Vkwe





2022. Awakening Foundation

昏妣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	
	•

1.1	-Lab.	_	. 15
₽E	款	Ħ	ᅲ
$J_{\mathcal{F}}$	水水	ノJ	ム

リカホヘノノエム											
□現金	□郵政				您的帳號				_)		
	□定期	每月	□ 5,000 }	元 🗆 2,0	000元口	1,000 🗦	元 🗆 500 元	<u> </u>	元		
		扣款	日期:自.		手	_月起					
		(※=	苦欲停止	自動扣款	、請自行	f來電台	与知。)				
	□單次			π	1						
			信用卡	授權資	4(信用卡	捐款必均	真)				
持卡人			持	卡人身分	證字號						
姓名			(9	卜籍人士請填	護照號碼)						
信用卡		_				_		卡片言	計面		
卡號								簽名欄才			
發卡銀			信用卡	有效期限	2		月/西元	20	年		
行名稱			信用	卡卡別	□VISA	A DM	laster Card	□JCB	□聯合	信用	卡
持卡人贫	簽名										
(需與卡片簽	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約	∄填寫、	僅提供婦	女新知	基金會捐	次服務.					
姓名						連絡	(公/宅)	1			
XL-LI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 京子/										
		□願意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早上 □下午 □晚上											
以□電話 □簡訊 □E-mail □信件 聯絡											
居住	郵列	郵遞區號()									
地址											
收據	收據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同捐款人姓名 □另列抬頭:										
抬頭	※ /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									
收據郵寄地	址 郵	郵遞區號() 收據收件人									
		司居住地	址				4人7/多り	1人一八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 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AWAKENING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22